

2022 年度乐昌市财政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乐昌市财政局概况

- 一、乐昌市财政局 主要职责
- 二、乐昌市财政局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乐昌市财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乐昌市财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乐昌市财政局概况

一、乐昌市财政局主要职责

乐昌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1. 拟订全市财政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订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牵头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财力支撑机制。

2.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韶关市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全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并监督执行。

3. 负责管理全市各项财政收支。负责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代编全市年度财政预算草案，汇总编制全市财政总决算。审核批复部门的年度预决算。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市级预决算公开。

4. 组织起草地方税收政策及调整方案。按分工负责市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5. 负责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市级财政资金调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组织编制政府财务报告。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监管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组织开展会计决算报表编报和分析工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6. 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政策。制定全市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编制全市政府债余额限额计划。统一管理全市政府外债，制定管理制度。

7. 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制定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8.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负责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9.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10. 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市级财政支出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

11. 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工作社会审计工作。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12.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乐昌市财政局机构设置

乐昌市财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和后勤服务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新闻宣传、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承担单位财务、资产管理、安全保卫等管理工作。承担重要文稿的起草和审稿有关工作。对本部门贯彻上级和乐昌市委、市政府财经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提出具体建议并督促落实。

（二）法规和会计股。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及答复人大议案、政协提案工作。组织开展财政法治建设。牵头负责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及财政“放管服”改革工作。组织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管理会计标准、内部控制规范等。指导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有关会计人才培养和支农政策培训工作。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工作。承担资产评估管理有关工作。

（三）预算股。提出财政政策、财政体制、预算管理制度 的建议，组织编制中长期财政规划。负责总预算收支平衡，承担市级财力统筹管理工作。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组织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审核等工作。牵头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制定市级部门预算及项目库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市级部门预算审核、批复工作。负责市级预算评审管理工作。承担市级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定员定额标准、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管理工作。承担市级基本支出经费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地方税收政策，健全地方税体系等工作。组织落实中央税制改革和税收政策，承担税收调查有关工作。负责地方财政关税相关工作。牵头负责非税收入政策管理。承担监督指导镇（街）财政所工作。

（四）国库股。组织预算执行、监控、分析预测。拟订国库管理制度、集中收付制度。组织实施政府非税国库集中收缴。管

理财政及预算单位账户、财政决算和总会计核算。承担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承担国库现金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市级部门决算编制、审核、批复工作。牵头配合财政收支和预算执行等综合性审计工作。承担收入退库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全市部门决算报表工作。

（五）资源环境和综合股。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承担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交通公路、统计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促进资源节约、土地整治、生态修复保护、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测绘、国家公园建设等方面的财政政策建议。负责自然资源出让收益和部分非税收入收支管理。承担自然资源收入政策、彩票管理有关工作。参与住房保障、住房公积金等资金监管。管理财政票据。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政府性基金政策管理。

（六）政府债务管理股。承担金融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拟订全市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制度等并组织实施。实施地方政府债务统计监测、风险评估和预警等工作。负责政府债务预算编制、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及项目管理。负责政府债券组织发行和还本付息相关工作。承担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相关工作。拟订政策性金融、普惠金融有关政策。负责市级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工作。负责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报告工作。负责全市金融企

业决算报表工作。

（七）行政政法股。承担行政、政法、纪检监察、军民融合发展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负责缉私经费管理。拟订行政性经费财务管理制度，提出开支标准和定额。承担会议定点管理工作。承担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工作。执行上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法部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参与事业单位改革管理工作。参与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政策拟订。承担清理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有关工作。承担政府购买服务有关工作。负责统发工资和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工作。

（八）教育和文化股。承担宣传、教育、文化、旅游和体育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负责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参与文化体制改革等有关工作。负责体育彩票公益金支出管理。

（九）经济建设股。承担发展改革、住房与城乡建设、代建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拟订基建财务管理制度和代建项目财务制度。参与审核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估（概）算，承担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算、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参与住房保障资金管理。负责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决算报表工作。

（十）工贸发展股。承担工业、科技、商贸、应急、供销、市场监督管理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参与制定支持经济发展的产业财政政策。负责科技经费

改革、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财政管理工作。牵头拟订政策性基金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涉外收入的监缴和管理工作。

（十一）农业农村股。承担农业农村、水务气象、扶贫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承担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统筹安排财政扶贫资金。提出农村综合改革政策措施建议。指导监督农村财务管理、农村财务公开、村（组）帐镇代理记账等工作。承担农村集体经济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村级债务管理工作。

（十二）社会保障股。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残联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制定离退休经费保障制度。会同有关方面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十三）资产管理股。承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工作。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按照上级财政部门企业财务制度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办法组织实施。推进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承担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监管。负责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有关管理工作。

（十四）政府采购监管股。指导全市政府采购工作，拟订全市政府采购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负责政府采购信用监管、采购实施计划备案工作。负责处理市级政府采购活动投诉、举报等。管理政府采购方式。监督政府采购方式。组织政府采购从业人员培训。对代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十五）绩效管理股。牵头负责制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综合性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牵头负责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财政复核，负责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及结果反馈、信息公开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

（十六）监督股。承担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承担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牵头负责预决算信息公开监督工作。

（十七）人事股。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机关人才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乐昌市财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乐昌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585.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539.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009.97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1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20.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6.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乐昌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8.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9.2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2.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乐昌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12,649.98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596.0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596.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4,596.04	总计	60	14,596.0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596.04	14,595.88	0.00	0.00	0.00	0.00	0.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9.05	1,538.89	0.00	0.00	0.00	0.00	0.16
20106	财政事务	1,539.05	1,538.89	0.00	0.00	0.00	0.00	0.16
2010601	行政运行	750.45	750.29	0.00	0.00	0.00	0.00	0.16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39.77	3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50	事业运行	114.72	11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633.11	63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25	22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46	158.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32	30.32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596.04	14,595.88	0.00	0.00	0.00	0.00	0.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43	8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71	42.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75	1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75	1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4	44.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4	44.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72	5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72	5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41	4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9	5.79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596.04	14,595.88	0.00	0.00	0.00	0.00	0.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2	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9.26	3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39.26	3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9.26	3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78	72.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78	72.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78	72.78	0.00	0.00	0.00	0.00	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2,649.98	12,649.98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596.04	14,595.88	0.00	0.00	0.00	0.00	0.16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4,640.01	4,64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4,640.01	4,64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8,009.97	8,00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7,374.47	7,37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32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635.50	635.5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596.04	1,180.38	13,415.6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9.05	856.67	682.38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1,539.05	856.67	682.38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750.45	741.95	8.50	0.00	0.00	0.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39.77	0.00	39.77	0.00	0.00	0.00
2010650	事业运行	114.72	114.72	0.0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633.11	0.00	633.1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25	176.21	44.0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46	158.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32	30.32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596.04	1,180.38	13,415.66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43	85.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71	42.7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75	17.7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75	17.75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4	0.00	44.04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4	0.00	44.04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72	56.7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72	56.7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41	43.4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9	5.79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596.04	1,180.38	13,415.66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2	7.52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9.26	0.00	39.26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39.26	0.00	39.26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9.26	0.00	39.2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78	72.7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78	72.7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78	72.78	0.00	0.00	0.00	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2,649.98	0.00	12,649.98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596.04	1,180.38	13,415.66	0.00	0.00	0.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4,640.01	0.00	4,640.01	0.00	0.00	0.0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4,640.01	0.00	4,640.01	0.00	0.00	0.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8,009.97	0.00	8,009.97	0.00	0.00	0.00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7,374.47	0.00	7,374.47	0.00	0.00	0.00
232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635.50	0.00	635.5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乐昌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585.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538.89	1,538.8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009.97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0.25	220.2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6.72	56.7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8.00	18.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乐昌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9.26	39.26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2.78	72.7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乐昌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12,649.98	4,640.01	8,009.97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595.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595.88	6,585.91	8,009.9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595.88	总计	64	14,595.88	6,585.91	8,009.9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585.91	1,180.22	5,405.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8.89	856.51	682.38
20106	财政事务	1,538.89	856.51	682.38
2010601	行政运行	750.29	741.79	8.5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0.00	1.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39.77	0.00	39.77
2010650	事业运行	114.72	114.72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633.11	0.00	633.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25	176.21	44.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46	158.4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32	30.3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43	85.43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585.91	1,180.22	5,405.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71	42.71	0.00
20808	抚恤	17.75	17.7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75	17.75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4	0.00	44.0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4	0.00	44.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72	56.7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72	56.7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41	43.4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9	5.7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2	7.5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00	18.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00	18.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585.91	1,180.22	5,405.6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00	18.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9.26	0.00	39.26
21301	农业农村	39.26	0.00	39.2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9.26	0.00	39.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78	72.7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78	72.7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78	72.78	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4,640.01	0.00	4,640.01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4,640.01	0.00	4,640.01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4,640.01	0.00	4,640.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乐昌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4.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09
30101	基本工资	293.67	30201	办公费	29.30
30102	津贴补贴	333.23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38.01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3.55	30205	水费	1.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42	30206	电费	17.1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7.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9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乐昌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0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21
30302	退休费	30.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17.7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9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3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乐昌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乐昌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57.13		公用经费合计	123.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8,009.97	8,009.97	0.00	8,009.97	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0.00	8,009.97	8,009.97	0.00	8,009.97	0.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0.00	8,009.97	8,009.97	0.00	8,009.97	0.00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债务付息支出	0.00	7,374.47	7,374.47	0.00	7,374.47	0.00
232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 支出	0.00	635.50	635.50	0.00	635.5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00	0.00	20.00	0.00	20.00	20.00	5.82	0.00	4.58	0.00	4.58	1.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乐昌市财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乐昌市财政局 2022 年度总收入 14,596.0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596.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85.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88.63 万元，增长 43.3%。主要变动情况：一般债券付息安排增加 1,92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09.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148.52 万元，增长 107.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安排增加 7,374.47 万元，二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安排减少 3,225.95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1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16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基本户利息收入 0.16 万元列入本年决算。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乐昌市财政局 2022 年度总支出 14,596.0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4,596.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180.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66.37 万元，下降 18.4%。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有人员调出，人员经费减少。

2. 项目支出 13,415.6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403.67 万元，增长 91.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债券付息支出增加 1,927 万元，二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增加 7,374.47 万元，三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减少 3,225.9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乐昌市财政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4,595.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85.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88.63 万元，增长 43.3%；主要变动情况：一般债券付息安排增加 1,9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09.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148.52 万元，增长 107.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安排增加

7,374.47 万元，二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安排减少 3,225.9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乐昌市财政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4,595.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85.9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197.13 万元，下降 48.5%；主要变动情况：一般债券本金支出减少 6,0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09.9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907.07 万元，增长 12.8%；主要变动情况：其他专项债券付息支出增加 98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乐昌市财政局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8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0 万元的 14.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51 万元，下降 37.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58 万元，完成预算 20 万元的 2.2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2 万元，下降 23.7%；其中：公务用车购

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58 万元，完成预算 20 万元的 2.2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2 万元，下降 23.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24 万元，完成预算 20 万元的 6.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9 万元，下降 62.7%。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本年支出比上年有所节约。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58 万元，占 78.6%；公务接待费支出 1.24 万元，占 21.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5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58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财政业

务需要，公务出差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24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7 次，接待人数共 138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3.0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22 万元，增长 3.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购买防疫物资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04.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3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86.6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04.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00.6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9.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8%，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7.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

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2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2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

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585.9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009.9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全年预算数19,885.94万元，执行数14,595.88万元，完成预算的73.4%。部门整体自出绩效自评得分91.82分。较好的履行机构职能。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9,885.94万元，执行数14,595.88万元，完成预算的73.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一是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奋力谱写财政新篇章。市财政部门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

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财政工作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到各项财政工作之中，切实履行好财政部门的职责使命。二是着力抓好作风建设，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坚持思想从严、监督从严，层层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全面推进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切实增强党员干部遵纪守法意识，不断筑牢思想防线，全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财政干部队伍。三是扎实开展财经纪律检查，有效维护全市财经秩序。市财政部门牵头开展财经纪律检查，实现全市预算单位全覆盖；对部分重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财经纪律落到实处。四是实施项目全过程监管，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对财政资金投入政府性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紧盯设计执行、过程监控、工程质量等关键环节，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督促建设单位进行整改，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坚持开源节流并举，切实增强资金保障水平。一是强化协税护税机制。市财税部门加强与协税护税成员单位沟通对接，加强涉税信息共享、数据比对运用，对外地建筑企业预缴税、石场经营等加强税收征管，堵塞漏洞，依法依规开展欠税清缴，确保税收收入应收尽收。二是推进资产资源价值化。全面梳理我市资产资源情况，分类谋划资产资源价值化收入组织工作，推动资产资源向资产、资产向资金转变，实现资产资源价值化良性循环。2022年，成功出让土地60宗，其中竹林公园地块以1.27亿元成交，

商住地块出让实现“零”的突破；成功出让双门寨石场水泥用灰岩采矿权；成功出让水田指标 60 亩、补充耕地指标 1000 亩。三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坚持“先谋划事、再安排钱”的理念，主动对接上级部门，准确把握政策扶持方向、资金投入导向，精心谋划项目，争取更多的上级资金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2022 年，成功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12.5 亿元，在韶关排名第一；成功争取省级涉农资金 4.27 亿元，在韶关排名第二。四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节约资金全部用于落实“三保”、疫情防控等民生保障。五是严控政府投资项目成本。有效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通过事前绩效评估机制，核减项目可研概算金额 3.64 亿元。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全年完成各类预、结算评审项目 209 个，评审金额 24.79 亿元，审定金额 23.03 亿元，核减金额 1.76 亿元，核减率 7.09%。

3.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2022 年全市落实民生类支出 34.9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7.90%。落实省十件民生实事资金 35,750 万元，落实韶关市十件民生实事资金 38,524 万元，落实乐昌市十件民生实事资金 22,183 万元，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是全力支持疫情防控支出。全年安排疫情防控支出共 4,037 万元，主要用于防疫物资购置、核酸检测、隔离场所、疫苗接种等，为全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二是兜牢兜住基本民生底线。2022 年，我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残疾人等救助标准全面提标，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

平分别提高到 653 元/月和 315 元/月，城市特困和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 1325 元/月和 965 元/月，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分别提高到 1949 元/月和 1313 元/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 188 元/月和 252 元/月；全年共投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9,575 万元，有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三是支持更高水平健康乐昌建设。统筹各类资金 34,842 万元深入实施健康乐昌行动，持续开展公共卫生机构医疗补短板行动，加快异地新建市人民医院、新建秀水镇公共卫生中心等项目建设；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再提高 5 元，达到每人每年 84 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再提高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 610 元。四是推进教育文化事业发展。继续加大教育投入，全年累计投入教育领域 90,420 万元。投入专项债券资金 5,400 万元建成启用梅花镇第一幼儿园等 6 所学校、新增学位 3020 个；安排 8,770 万元保障生均公用经费；投入 2,967 万元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积极开展送戏下乡、千人书画大赛等群众文化活动，有序推进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工程等项目。

4. 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全力稳住经济发展大盘。一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2022 年，累计办理留抵退税 14,843 万元，同比增加 13,622 万元，累计办理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 5,075 万元，有效缓解纳税人资金困难，助力企业行稳致远。二是减轻经营主体租金负担。2022 年，对承租我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和市属国企物业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 3 个月租金，共计减免租金 276 万元。三是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

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规范保证金收取，鼓励采购人对符合取消投标保证金的采购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加强政府采购项目评估，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四是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全年投入 1,103 万元突出做好稳就业工作。投入 103 万元支持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投入 520 万元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投入 318 万元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五是用好用活新增专项债券。2022 年，我市成功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1.7 亿元，全部投入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拉动投资明显的领域，有力支持重大项目建设，不断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带动扩大有效投资。

5. 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助推全市高质量发展。一是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年投入 146,859 万元支持乡村振兴建设。投入 33,896 万元深入开展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重点支持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补贴补助、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等项目；投入 11,955 万元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流转、撂荒地整治，聚焦产业促进乡村发展；发放农民种粮一次性补贴资金 778 万元，有效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影响。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2,804 万元，按照每亩耕地 86 元的标准补贴农户。投入 10,247 万元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支持村内道路建设、农村集中供水、农村厕所基础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建设等。

二是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投入 4,334 万元推进国土绿化试点示范工程建设，实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和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完成矿山复绿面积 17.98 公顷，清理河道 8330

公里、水域面积 40 平方公里；投入 1,394 万元用于高质量水源林造林和新造林抚育，全年完成造林和抚育 2.39 万亩，石漠化地区森林植被覆盖率达 63%。三是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15,298 万元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投入 1,456 万元完成北立交桥加固修缮、武江河城区段左岸碧道建设；投入 12,831 万元用于“四好农村路”建设，进一步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和出行条件；投入 22,465 万元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68.68%。投入 2,700 万元全面启动乐昌新城基础设施建设，做大做强中心城区。四是推动产业稳步发展。投入 31,798 万元用于产业园区建设，不断加强园区承载能力，建成标准厂房 17 万平方米，有序推进产业园城东、城南片区以及粤湘产业合作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2,661 万元支持企业发展，主要用于推动“四上”企业发展、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和机构研发力度、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等方面。

6.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有效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印发《乐昌市重大财政支出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制度建设，拓宽绩效评价范围，强化绩效结果应用，逐步建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

二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完成全市预算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使用“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系统”的培训工作，全面实现政府采购各环节的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

三是创新评审协作管理模式。利用社会资源，主动向社会力量“借力借智”，首次对协审机构实行“择优入库、定期考核、

动态调整、末位淘汰”管理，并将考核结果与评审业务量、后期入选资格直接挂钩，督促协审机构切实发挥作用、提高评审质量。四是推进电子缴款书上线。2022年，我市成功上线非税及票据电子缴款书，以数字信息代替纸质缴款书，通过电子开具、自动核销和电子入账，打通收缴电子化“最后一公里”，非税收入管理和票据管理收缴正式迈入电子缴款书新时代，真正做到“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财政监管有待加强；二是机关管理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来谋划和推动财政工作。二是贯彻新发展理念，财政政策必须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更好地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三是进一步加强单位财务管理，严格财政财务制度执行。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我部门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